



(上接B71版)

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市政工程及相配套的景观绿化为主, 主要使用一般性苗木较多, 珍稀苗木较少, 并且在经营逐渐扩大的过程中, 公司目前项目遍布全国各地, 包括浙江、河南、广西、湖北、陕西等省市各地, 公司发现苗木在运输过程中易有损耗, 在当地区就近采购更有利于公司节省成本。

同时, 公司近期承接了大量项目, 如今年4月中标的江东南渡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泾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南渡提升改造工程(青大路+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EPC项目, 中标价约41亿元, 今年2月中标中华大道(京港澳高速东往—薛城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现因投资总价16亿元, 大量的项目承载和运营需要公司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 以保持项目顺利地开展。

综上, 公司将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并将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 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并将剩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长期未使用完毕, 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成本, 按照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测算(4.35%),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每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245万元。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 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 不进行风险投资, 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其中大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进行的审慎调整, 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财务成本,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同意东珠生态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359 证券简称: 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 2019-03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和 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概述

为解决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 规范相关会计处理,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股利”、“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股利”、“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有关通知要求而进行的相关调整, 符合政策的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 四、上网公告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 603359 股票简称: 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 2019-03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 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8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珠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247.52万份, 调整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9.88万份(含预留股票138.6万份), 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 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 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确定授权日为2018年2月27日, 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51万份, 行权价格为34.32元。监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并且公司已实施现金+股权激励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94名调整为90名, 期权数量由451万份调整为757.40万份(含预留权益138.6万份), 行权价格调整为24.16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以2018年6月26日作为公司向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日, 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38.6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22.72元/股。同时,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预留部分期权已成就了条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授权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100%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2018]第2810702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以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5.57%, 不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2018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拟注销90名激励对象的247.52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未对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造成损害,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 竭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注销90名股权激励对象的247.52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法律意见: 东珠生态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向南京熙然律师事务所提供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359 证券简称: 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 2019-03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9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 2019年5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9年5月9日

至2019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并且公司已实施现金+股权激励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94名调整为90名, 期权数量由451万份调整为757.40万份(含预留权益138.6万份), 行权价格调整为24.16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以2018年6月26日作为公司向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日, 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38.6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22.72元/股。同时,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预留部分期权已成就了条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授权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6、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8、1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席惠明、潘建芳、席晨超、席晓亮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平台)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可交易股票的任何一张股东卡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表决权的股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列席安排

(一)股权激励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人士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
机构投资者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自然人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其他人员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本公司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5月6日星期2(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 洪海峰、柏青

联系电话: (0510) 88227528

联系电话: (0510) 88209884

邮编: 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东账户卡;

序号	受托事项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1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1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1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并且公司已实施现金+股权激励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94名调整为90名, 期权数量由451万份调整为757.40万份(含预留权益138.6万份), 行权价格调整为24.16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以2018年6月26日作为公司向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日, 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38.6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22.72元/股。同时,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预留部分期权已成就了条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授权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的议案》	席惠明	310101197101010101	13912121011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359 证券简称: 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 2019-03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一季度新增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9年1月至3月, 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9项, 金额为人民币3,263,158,410.38元。新中标项目: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8项, 规划设计类业务1项。

2019年1月至3月, 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7项, 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49,533,232.93元。新签订项目合同: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4项, 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3项。

二、本年累计新增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9年至今,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10项,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383,338,410.38元。新中标项目: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9项, 规划设计类业务1项。

2019年至今,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7项,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49,533,232.93元。新签订项目合同: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4项, 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3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359 证券简称: 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 2019-03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 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一季度新增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9年1月至3月, 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9项, 金额为人民币3,263,158,410.38元。新中标项目: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8项, 规划设计类业务1项。

2019年1月至3月, 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7项, 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49,533,232.93元。新签订项目合同: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4项, 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3项。

533,232.93元。新签订项目合同: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4项, 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3项。

二、本年累计新增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9年至今,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10项,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383,338,410.38元。新中标项目: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9项, 规划设计类业务1项。

2019年至今,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7项,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49,533,232.93元。新签订项目合同: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4项, 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3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告[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号》文《关于核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9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8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442,000.00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网下发行费用等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012,915.10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公司共支付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费合计67,650,000.00元,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贵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并将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57,792,000.00元, 于2018年4月28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账号4084601001000872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518039000000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古城支行账号81120200134003562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沪支行账号811050101240948683, 共11个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共计429,414,700.00元, 加上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产品理财收益收益20,305,362.30元, 募集资金账户的协议存款利息收入1,168,034.49元, 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425.0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464,061,069.15元。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46010010008722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 518039000000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 8112001013400356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 811050101240049863 开立的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429,414,700.00 元,加上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产品理财收益 20,305,362.30 元,募集资金账户的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1,168,034.49 元,扣除募集资金开户的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用 425.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464,061,069.15 元。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一)	917,012,818.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	803,514,7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一)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二)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十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一)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二)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二十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一)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二)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三十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一)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二)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四十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一)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二)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五十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一)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二)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六十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一)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二)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七十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一)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二)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八十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一)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二)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三)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四)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五)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六)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七)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八)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九十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一百)	0.00